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学〔2020〕2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 录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进一步完善 学生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确保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公平公正，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7号）精神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0〕28号，见附件）要求，现就做好2020年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进一步完善学生档案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是高校依法实施的招生和学籍管理行为，是保证教育公平公正的重要举措，高

校是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的责任主体。各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学校党委对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的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成立由学校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的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的组织实施。要制定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方案，严密程序，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层层压实工作责任，把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复查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期间，要公开违规举报和咨询电话，安排专人受理，并按规定对举报事项及时调查处理。

（二）严把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关口。各高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政策和规定，认真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录取程序复查。新生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录取资格复查。新生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3.身份信息复查。各高校在录取期间要及时通过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录取系统下载新生电子档案并妥善保管存档。要将新生本

人与考生电子档案、录取通知书、考生纸质档案、考生录取名册、身份证等信息逐一对照核查；要组织新生填写学生信息卡（学籍卡），与其档案中的信息、考生笔迹认真核对。各高校要创造条件，利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人像识别技术进行严格比对，严防冒名顶替问题。

4.加分资格、专项计划资格等复查。各高校要对享受高考加分照顾、自主招生及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的各类专项计划录取的新生资格条件进行复核，对高考加分资格证明等材料要严格审核。

5.身心健康复查。各高校要按照规定，对新生开展体检复查和心理健康测评，确认是否符合报考专业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6.专业测试复查。各高校要对艺术类、体育类等特殊类型录取新生开展入学专业测试复查，确认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三）建立新生入学资格长效追踪机制。学校档案管理部门要对学生入学全部档案材料进行电子扫描存档，学生在校期间所有档案材料实施学校学生双套制存档，电子纸质双重备份。对于毕业后发现的在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中的违规违纪、冒名顶替、舞弊行为坚持长效追踪，倒查追责。

（四）认真做好复查结果审核及处理工作。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

消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保留入学资格。学校要公布学信网查询地址，指导和督促新生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实名注册，及时查询学籍电子注册信息，核实本人身份信息和学籍注册信息，确保新生自查率100%。

二、进一步完善学生档案管理

（一）完善学生档案管理机制。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强对学生档案工作的领导，完善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机制。根据《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学生档案由学校集中统一归口管理，并确保准确、完整、系统、安全，学生档案主要包括高等学校培养的学历教育学生的高中档案、入学登记表、体检表、学籍档案、奖惩记录、党团组织档案、毕业生登记表等。学校档案、招生、学生、教务、就业等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联动合作，做好学生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等工作。

（二）加强工作保障力度。各高校要在人员、场地、设施等方面加大投入，确保学生档案工作有部门负责、有专人管理。完善档案管理人员的管理、培训、职称评定制度，提升档案管理队伍的能力和水平。

（三）推进学生档案管理规范。各高校要制定学生档案管理办法，加强学生档案的标准化建设。利用今年入学新生档案规范

建设的契机，认真查验新生高中档案及密封状态，逐一核对新生中学档案、党团关系中的身份证号、姓名、出生日期、照片、简历等重要信息，确保准确无误、规范完整。要运用信息化技术大力开展学生档案电子化建设，推进学生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提升高校学生档案建设和管理水平。

三、工作要求

各高校要在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结束后，于10月30日前将本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开展情况报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省教育厅将适时对各高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和学生档案管理工作开展调研检查。

各高校要坚持问题导向，结合新生入学资格复查，针对学生学籍管理、档案建设等工作开展一次全面自查，重点检查学校制度建设、规章执行、责任落实、风险排查、信访查办、问题整改等情况，切实举一反三、查缺补漏，把各项制度要求落实到位。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教育部办公厅

教学厅函〔2020〕28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 录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 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做好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切实加强高校学生学籍注册管理，依法保护学生权益、确保招生公平公正、维护高校办学秩序，现将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要求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防冒名顶替，认真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

1.严格入学资格复核。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督促属地各高校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0号）和学籍电子注册规定，

认真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各高校要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户口迁移证、高考加分资格证明等材料与考生纸质档案、录取考生名册、电子档案逐一比对核查，并通过“人像比对”等技术严防冒名顶替。要在新生入校后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录取手续及程序、录取资格等进行复查。对通过享受高考加分政策录取新生的有关资格证明材料、通过享受农村和贫困地区专项计划政策录取新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复核，对艺术体育专业、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类型录取新生开展入学专业复测，对前期采取远程网络考核的研究生等录取新生组织有关考核复测，对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新生开展前置学历资格复核。

2.加强录取资格复查。要认真与生源地省级招办核实存疑信息，对于入学专业复测不合格、入学前后两次测试成绩差异显著的考生，组织专门调查。对于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方式骗取高考加分资格、录取资格或冒名顶替入学的新生、未按规定公示有关资格身份的新生、未经省级招办办理录取手续的新生以及违规录取的新生，一律取消入学资格并不予学籍电子注册。各高校要在10月30日前将本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情况报告属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本校主管部门。

二、严格学籍管理，按时准确完成学籍电子注册

3.规范学籍电子注册。各省级招生部门要及时、完整、准确

地上传 2020 年普通高校招生全部报名、录取和照片数据等信息。各高校要严格按照经省级招生部门核准的录取名册、录取照片和报到入学新生名单，及时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对于学籍管理系统未提供相关信息的已录新生，有关高校要及时与生源地省级招生办联系核实情况，属于漏报或延报的要及时补报录取数据和照片。严防同姓名同身份证号重复注册，普通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在同一学习时段，只注册一个普通全日制学籍（联合培养的除外）。

4.严格招生类型标注。要严格做好强基计划、“公费师范生”“免费医学生”“贫困地区专项生”“5+3 一体化”等学生类型的标注工作。各高校不得在新生入学报到环节更改新生录取专业并进行学籍电子注册，不得将艺术、体育类专业学生调整到普通类专业，不得将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录取的学生调整到非外语类专业。

5.按时完成学年电子注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属地高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有关要求，于 10 月底前规范、准确、完整地标注学年电子注册信息。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原因延期开学的地方和高校，要积极探索远程注册审核等方式，按时做好学年电子注册工作。

三、完善制度机制，有效加强学籍注册及档案管理工作

6.健全学籍档案管理制度机制。各高校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覆

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学籍电子注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及档案收集整理、检查核对、鉴别归档、保管利用、转送移交等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切实有效加强高校学生学籍注册及档案管理工作，确保学生学籍档案规范、完整。要进一步加强学籍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强化业务培训，保持队伍相对稳定，不断提升学籍注册及档案管理业务水平。

四、严肃责任落实，切实完善考核问责机制

7.强化履职尽责和追责处置。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校要高度重视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学籍电子注册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指导、检查和监督职能，落实职能部门和专人负责责任制，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机制，督促高校严格执行招生和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在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及学籍电子注册工作中玩忽职守、审查不严的高校，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及领导的责任。各高校要建立健全校内教务、招生、学生、纪检监察和院系等部门联合复查及协调机制，规范程序，严格把关，对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倒查追责。情节严重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9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政法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9月4日印发
